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昇

被告 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峯

被告 林建昌

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伍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02 有授信約定書「一般共通條款」第1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
03 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9 （下稱升邦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23日邀同被告林建昌、張
10 志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5,574
11 元、2,258,39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3日至117年8
12 月2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
13 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，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8月23
14 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，再
15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
16 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7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
18 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升邦公司自114年2月23日起
19 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1,445,450元、1,194,129元及
20 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升邦公
21 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林建昌、張志成既為上開借款債
22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2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24 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9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3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31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
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升邦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林建昌、張志成為被告升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